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委任許群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更改業務範圍，致使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外商合資企業，並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8名增至9名。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許群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擬提名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群敏先生，53歲，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持有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之供應商，並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約4.2%)副總經理。彼於財務、投資分析及系統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擬提名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擬委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須(1)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2)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5.02條之規定，當中訂明委任董事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信納該名董事具有所需之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表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相稱之才能。

在上文第(1)及(2)項所規限下，擬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許先生將會獲得建議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項袍金將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該職位之市場價格後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於正式委任擬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其薪酬之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更改業務範圍，致使本公司成立為外商合資企業，並將董事會之董事人數由8名增至9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規定：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瀝青、燃料油、石油製品（除汽油、柴油）、建築材料的銷售；商務諮詢服務（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此項細則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瀝青、建築材料的銷售；商務諮詢服務（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2. 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並應有3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此項細則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並應有3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本公佈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乃以中文制定，並翻譯成英語以載入本公佈及僅作資料用途。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生富、呂人社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